


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

場租優惠計劃 申請指引

I. 申請資格

1. 「場租優惠計劃」只限澳門文化中心場地之租戶申請。
2. 「場租優惠計劃」並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。
3. 「場租優惠計劃」之所有申請單位必須為：
 - ❖ 申請「場租優惠計劃」所舉行活動之主辦單位；及
 - ◆ 政府註冊之本地區非牟利機構 / 團體或；
 - 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構或其轄下單位。

II. 申請準則

1. 擬申請之活動必須以推動文化藝術發展為宗旨(如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影視節目、講座、會議、工作坊、課程、典禮或比賽)。
2. 擬申請之活動必須為公開性質，其門票須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索取或購買。(綵排活動除外，此類活動只供申請單位之成員參加)。
3. 豁免金額只適用於申請單位之場地租金(不包括通宵場租 / 附加服務及設備收費)，並不包括任何其他費用。
4. 豁免比率之批核將視乎申請單位所舉辦活動之性質而定，其最終決定權亦歸於文化局。

III. 申請程序

1. 申請單位須於舉辦活動 60 日前或活動宣傳前向澳門文化中心提交「場租優惠計劃」申請表。
2. 填妥之申請表格必須隨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：
 - ❖ 所有團體/機構之註冊證明文件；
 - ❖ 所有團體/機構之章程 / 會章。

IV. 獲批核「場租優惠計劃」單位之義務

1. 獲批核單位必須在其宣傳資料(如海報、單張、場刊或橫額)內刊登印有註明「場租優惠計劃」之標誌(電子檔須向本中心索取)，新聞稿及其他宣傳文稿須註明『節目 / 活動獲得文化局澳門文化中心「場租優惠計劃」豁免部份場租』。上述文字、標誌之顏色及尺寸需符合規定，詳情另參閱宣傳物品之規定及指引。
2. 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向澳門文化中心提交填妥之「場租優惠計劃」活動總結表及活動之宣傳品副本；
3. 倘活動性質、舉辦場地於正式舉行前有任何變更，申請單位須立即通知澳門文化中心。文化局亦保留由此可能影響批核結果之權利。

倘獲批核單位提交失實資料或未能履行上述義務，已獲批核的「場租優惠計劃」可被取消，而文化局將收取全數之租金。對於這個計劃的資格準則，以及是否給予場租優惠，文化局擁有絕對決定權，任何人均不得異議。